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已向本公司擔保，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一年期間之經審核純利將不低於18,000,000港元(「溢利保證」)。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據該年報第124頁附註33第二段第一句之後所披露：—

「賣方已向本集團提供18,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期間」。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垂注下列額外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賣方與雅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該協議之受讓人)訂立確認函件(「**確認函件**」)，澄清並確認訂約各方之原意如下：—

1. 基於會計政策，計算溢利保證之一年期間應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而並非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計；及
2. 經考慮訂約各方之原意為保證目標公司之經營溢利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並非經營開支之一部分後，訂約各方確認，經審核純利應指除稅後純利，不包括股東貸款所產生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利息開支。

根據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純利約為18,735,000港元，相當於除稅後純利約15,327,000港元，加上股東貸款所產生為數約3,408,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因此，溢利保證經已達成。

本公佈為該年報之補充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本公佈上文所載者外，該年報載列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伯麒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伯麒先生及杜春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池先生、黃欣琪女士及張亮先生。